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》的通知

北医(2017)部研字137号

各院(部):

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》经2017年7月10日医学部第2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
2017年7月17日

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

第一部分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1.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Tenure Track 系列的教师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2.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同时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主任医师和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
对于需要聘任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专业，基地指导教师应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（含）技术职务，各相关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本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,SSCI,E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3篇：

1.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论著均为JCR Q2及以上，其中至少1篇为JCR Q1。

2.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1篇为JCR Q2及以上。

3.《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》、《科学技术史》、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思想政治教育》和《应用心理学》专业的指导教师，论著可

为高水平中文期刊，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。

4. 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和/或省（部）级一等奖、授权并已转化的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。（国家级奖前 5 名、省部级奖前 3 名）

六、科研项目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纵向课题。

2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应用研究课题。

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熟悉硕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以担负起全面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二部分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及学术水平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，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，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。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，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学术水平居国内前列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1.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Tenure Track 系列的教师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2.临床/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同时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主任医师和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
对于需要聘任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专业，基地指导教师应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（含）技术职务，各相关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本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SCI, SSCI,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4篇：

1.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：均为JCR Q2及以上，且至少2篇论著为JCR Q1。

2.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：均为JCR Q2及以上，且至少1篇论著为JCR Q1。

3.《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》、《科学技术史》和《应用心理学》专业的指导教师，论著可为高水平中文期刊，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。

4.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和/或省（部）级一等奖、授权并已转化的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。（国家级奖前5名、省部级奖前3名）

六、科研项目

1.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：至少有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国家级课题。

2.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：至少有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纵向课题。

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至少已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副导师，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（至少指导博士研究生2年以上）。Tenure Track系列的教师指导研究生经历，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熟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以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属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生年限者，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